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DJK一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久野貴之

代 理 人 李岳霖律師

王怡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信中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信中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  
件，業經鈞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  
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  
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  
即聲請人負擔1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確定訴  
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  
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  
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如無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  
用，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因無實  
益，自不應准許。經查，本件第一、二審之裁判費用係由相  
對人支出，聲請人並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無向相對人請求償  
還訴訟費用之權，按諸上開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 
之必要。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